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打桩特别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62917363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打桩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非自然灾害原因引起的吊运、移置所造成的桩折断、报废；
- （二）因地质条件与原设计条件变化而引起的折断、弯曲、卡桩；
- （三）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桩位误差而引起的桩板报废或拔除；
- （四）打桩过程中非自然灾害原因引起的掉锤脱落。